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建立企業經理人制度之待遇結構，以充分發揮主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並激發主管的高度工作動機，以達雙贏的境界，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經理人薪資以年度為單位，依據本公司之經營規模及經營績效，作為支付經理人的各項薪酬和特別獎勵的一種形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協理職（含）以上人員（以下簡稱經理人）。

第三條 內容

- 一、制定經理人核薪基本原則。
- 二、經理人薪資水準應與企業規模和經營成果相連結，並與其業務表現連結。
- 三、經理人之獎金應符合先考核後兌現的原則。
- 四、經理人之薪資結構，原則上以執行公司內部業務為限，其職責任務應具體衡量其績效評量標準與責任輕重，按目標達成及貢獻大小，適當調整經理人薪資合理性。

第四條 薪資的構成、核算與確定

- 一、經理人薪資由基本薪資和變動薪資二部分構成。
- 二、初次適用本辦法之經理人其薪資總額之調整均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
- 三、經理人薪資的核算與確定，應於每年制訂營運預算時一併為之。
- 四、各項獎金之提撥及計算方式，以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經理人之考核

- 一、經理人之考核應事先擬訂目標指標，參照其經營狀況及各項指標報告，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實際達成情況，進行各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
- 二、經理人各項獎金發放應依年度考核結果核發。

第六條 薪資的支付

- 一、適用本辦法之經理人，其基本薪資部份由公司按月以現金形式支付之。各項獎金則視營運狀況及相關辦法發給。

二、基本薪資及各項獎金之發放日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在任期間如有違法事宜，其獎金不予發放，已發放獎金亦得追回。

四、經理人領取之各項獎金發放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